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为了帮助部分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减免对象

学费减免对象为我校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二、申请学费减免的同学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综合素质评定上一学年为良好以上，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上一学年各课程成绩及格以上(新生无此要求)；

3．必须是贫困生建档内的学生。

三、学费减免的额度、标准及条件

1．全额减免：父母双亡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孤儿。

2．减免学费的50％：不超过总人数的2％o；①烈士子女、民政部门的优抚对象；②父母一方去世的特困生；

3．减免学费的25％：不超过总人数的4％o；①来自父母一方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②来自国家级贫困县的贫困家庭；③来自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家庭。

4．减免学费的15％：不超过总人数的2％；①来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②来自因遭遇特殊灾祸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家庭；③来自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家庭；④来自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接受非义务教育而无力缴纳学费家庭；⑤来自因其他经济困难而无力缴纳学费家庭。

四、评审程序

1．学费减免工作每学年于十月份开展。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每年十月初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各系部组织班主任依据减免学费条件，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经班级民主评议(不少于全班90％同学参加且参加评议同学80％以上人员通过)，确定拟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及额度，报系部审核并公示三天后，于十一月初报学工处。

3．对于难以界定的人员情况和额度，由各系部组织人员进行审议、评定；如需进行适当平衡的，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加盖系部公章，并附有参与评议人员的签名。

4．学工处审核公示三天后，确定并汇总减免学生名单及金额，于十一月中旬报请学校批准。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减免：

 (1)上一学年及当前有赌博、抽烟、酗酒、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者；

 (2)上一学年及当前违反国家法令和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者；

 (3)上一学年宿舍值日检查成绩有三次为差者。

五、学费减免的管理

学费减免政策是党和政府支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直接体现。在评议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将评议、审核、发放等各个环节置于广大学生的监督之下，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发现有吸烟、酗酒、浪费等不良行为者除全额退回减免学费外，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有学工处负责解释。

 2012年9月1日